

州医
合同

江苏恒隆
320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医科大学电梯（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医科大学主校区行政办公楼(西侧)电梯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454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台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LG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39900 元 _____

大写：_____ 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徐州医科大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向政府监管部门发起验收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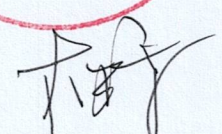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徐州医科大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徐州医科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性别	男
住 所	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	住 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 安全科技产业园 C7#-1-10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杨红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72203999
通信地址	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	通信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 安全科技产业园 C7#-1-103
邮政编码	221000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englong_xz@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26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5603089009
		开户名称	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庆丰支行
		银行账号	1023630104000011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

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乙方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徐州医科大学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运输设备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我方承诺售后服务期: 4 年, 自政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含每年一次的年检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运行中出现紧急故障时 (如人员被困电梯等), 在接到报警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彻底解决故障, 甲方可聘请其它有资质企业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云龙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负责旧梯拆除并运输到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指定位置。 2. 原有大理石厅门门套，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破损，需按不低于原标准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医科大学电梯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54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139900（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核心产品品牌	日立

投标单位：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无机房客梯 电梯设备报价 (含税, 税率13%)	日立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层站: 4层4站4门 型号: LGE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合同签订后30日内货到现场,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1	89900	89900
2	原有旧梯设备拆除 (含税, 税率3%)	富士达	/	/	/	货到现场前5日内拆除	1	8000	8000
3	无机房客梯 电梯安装报价 (含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费用、运输保险等本工程交付前相关费用, 含税, 税率3%)	日立	载重: 1000kg 速度: 1.0m/s 层站: 4层4站4门 型号: LGE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货到现场15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1	42000	42000
	投标总报价 ¥139900.00 (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139900



附件三、投标产品配置表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电梯型号	LGE系列电梯
		适用载重	400~1600 (kg)
		适用速度	60~120 (m/min)
		项目名称	
		版本号	Ver.2025/01
序号	名 称	品牌或供应商	备注
1	曳引机系统	日立电梯（中国）	
	永磁同步电机	日立电梯（中国）	
	曳引机轴承	日本NSK（全球工厂） 或日本NTN（全球工厂） 或洛阳LYC	
	旋转编码器	日本多摩川（全球工厂） 或长春汇通	
	制动器	日立电梯（中国）	
2	控制系统	日立电梯（中国）	
	MPU主板	日立电梯（中国）	
	变频器	日立电梯（中国）	
	运行接触器	日本富士（全球工厂）	
	抱闸接触器	日本富士（全球工厂）	
3	轿顶电气箱系统	日立电梯（中国）	
4	操纵箱	日立电梯（中国）	
	CPU	荷兰 NXP（全球工厂） 或美国MICROCHIP（全球工厂）	
5	门机系统	日立电梯（中国） 日本日立	标配 选配全进口门机时
	门电动机	日立电梯（中国） 日本甲府明电舍（全球工厂）	标配 选配全进口门机时
	CPU	美国TI（全球工厂）	
	门机旋转编码器	日立电梯（中国） 日本多摩川（全球工厂） 日本光洋电子工业（全球工厂）	国产SF、MD3门机 国产MD2、ME2门机 选配全进口门机时
	IPM功率模块	日本三菱（全球工厂） 或日本富士（全球工厂）	
	皮带	日本三之星（全球工厂） 或日本阪东（全球工厂） 或德国马牌（全球工厂） 或上海五同 或苏州盖茨	
6	轿厢及厅门	日立电梯（中国）	
	轿厢及轿门	日立电梯（中国）	
	轿顶（吊顶）及地板		
	厅门及门套		
	光幕	日立电梯（中国） 瑞士CEDES	标配 选配进口光幕时
	开关指示器	日立电梯（中国）	操纵箱、召唤箱、轿内及厅外指层器
7	安全系统	日立电梯（中国）	
	安全钳	日立电梯（中国） 或杭州沪宁	
	限速器	日立电梯（中国）	
	层门门锁装置	日立电梯（中国）	
	缓冲器	意程机电（上海）	标配
		日立电梯（中国） 或昆山欧姆尼 或杭州沪宁	选配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电梯型号	LGE系列电梯
		适用载重	400~1600 (kg)
		适用速度	60~120 (m/min)
		项目名称	
		版本号	Ver.2025/01
序号	名 称	品牌或供应商	备注
8	井道内器件	日立电梯（中国）	
	曳引钢丝绳	天津高盛 或杭州欣源 或上海磊蛙 或江苏赛福天	标配
		日本东京制钢（全球工厂）	选配进口曳引钢丝绳时
	限速器钢丝绳	天津高盛 或上海磊蛙 或杭州欣源 或江苏赛福天	
	控制电缆	上海南洋藤仓 或广州广日电气 或上海长顺 或上海贝恩科	
	补偿装置	江苏兴华 或上海昶海	
	对重架装配	日立电梯（中国）	
	导靴		
	导轨	塞维拉（中国工厂） 或东莞银朗 或蒙特费罗（中国工厂） 或浙江保利 或长江润发 或广州广日电气 或江苏通达	
特别说明			
说明	1、本清单仅用于按客户要求或招投标要求提供电梯部件品牌或供应商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保的电梯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范围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电梯型式试验规则》为准。		
	2、本清单适用于2025年12月31日前产出的电梯，日立电梯（中国）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可能根据产品优化配置的需要，适当调整某些材料部件的品牌或供应商。		
	3、对于“品牌或供应商”内容中使用“或”的项目，是指同一部件有多个供应商的情况，制造商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选择，并保证调整前后属于同一档次，并不会对合同签订的电梯产品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投标，我方产品曳引机、控制柜、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品牌为日立原厂原品牌，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附件四、技术规格参数表

直梯技术规格(1)

合同号: AH2520206

审核人:

BA70_AH25_000228.2_H

经办人: 董明月

电梯编号	L1
电梯型号	LGE-1000-CO60(单开门)
台数	1
载重量(kg)	1000
速度(m/min)	60
层/站/门	4/4/4
服务楼层	1,2,...,4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 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610×2200
机房位置	无机房
井道总高(m)	16.950
提升高度(m)	11.400
顶层净高(mm)	4000
底坑净深(mm)	1550
轿内尺寸(宽×深)(mm)	1600×1500
轿厢天花	RF-065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5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后左壁/后右壁: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T系列
扶手	后壁单排_AA-Y138圆形_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单色人造石地板_圣米尔
轿厢不锈钢材质牌号	SUS304
轿厢(含轿门)材质厚度	不锈钢板材厚1.2mm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材质操纵箱
操纵箱按钮	盲文按钮
轿厢位置指层	10.4寸多媒体液晶屏_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盲文按钮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最顶层_VIB-723-IP_单色液晶_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_VIB-820_单色液晶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最顶层 其余层_盲文按钮

直梯技术规格(2)

合同号: AH2520206

审核人:

BA70_AH25_000228.2_H

经办人: 董明月

电梯编号	L1		
标准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召唤按钮粘死检出处理功能
	关门按钮灯点亮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泊梯功能:1层		
选配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五方通话功能	预留音频电缆功能	
智慧楼宇	智能播报系统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保养协议时, 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保养协议时, 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音频电缆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 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 砖墙+圈梁, 井道壁厚是: 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 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 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 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 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 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地坎类型	硬质铝型材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直梯配置	控制柜安装位置:井道导轨	原厂原品牌-层门门锁	原厂原品牌-对重缓冲器
	原厂原品牌-轿门门锁	原厂原品牌-轿厢安全钳	原厂原品牌-轿厢缓冲器
	原厂原品牌-控制柜	原厂原品牌-曳引机	
直梯制造地点	上海		